

# 买回的橙子不如试吃的甜？

原来商贩刀上有玄机……

买回家的水果没有试吃的甜，以为是商贩挑的果子甜，没想到问题竟出在商贩手里切水果的那把刀上……



## 市民反映：感觉商贩的刀有问题

11月13日，西安的曹先生致电记者，称他在一个农副产品展上购买的橙子有些问题，怀疑商贩在水果刀上做了手脚。

“试吃的时候特别甜，回家后切开并没有那么甜。”曹先生说，11月12日他在展会闲逛，看到一个卖橙子的摊位生意很好，商贩说他们卖的是广西柳橙，非常甜，说着就用刀切了一片让他试吃。“确实很甜，我于是就买了四五斤。”曹先生说，橙子7元一斤，不是很便宜，但很多人都是冲着橙子甜

才买的。

回到家后曹先生切开橙子，再吃的时候却没有试吃的那么甜，他当时没太在意，以为是商家会比较挑水果。后来同事说，感觉商贩手里的刀有些奇怪，每次切完橙子会塞到摊位下蘸一下再继续切，怀疑商贩在刀上做了手脚。

“如果真是这样就太恶劣了，他们到底给刀上蘸了什么东西？”曹先生说起来很生气。

## 记者体验：商贩的刀切完一下就蘸一下

11月14日上午，记者来到曹先生所说的展会上的柳橙摊位，摊位前围了很多顾客，商贩不停地用小刀切下柳橙给顾客试吃，不少人试吃后当即购买。记者接过商贩切下的一片柳橙尝了尝，味道确实很甜，但是有些甜得发腻。

记者观察发现，两个商贩手里的小刀每切一片柳橙就会拿到摊位下面蘸一下，

然后再拿出来继续切，动作非常隐蔽，由于摊位上的橙子堆得比较高，放刀子的位置还用塑料袋等物品遮挡起来，所以无法看到里面放了什么东西。

随后，记者在该摊位购买了几个橙子，拿到外面剥开后品尝，发现和试吃的味道还是有所区别，属于略微带酸的酸甜味，而试吃的橙子则属于纯甜，且甜度很高。

## 当场查获：发现不明甜味溶液

为了明确商贩是否在水果刀上做手脚，记者将此事反映给辖区食药监部门和工商部门。

上午10时30分，西安会展路工商所和长延堡食药监所执法人员赶到，现场查获了两瓶透明溶液，透明溶液就放在摊位下方用塑料袋遮挡起来，商贩将矿泉水瓶切开后只留下一个高约10cm的瓶底，执法人员在现场还查获了一个空矿泉水瓶，商贩

称就是装溶液的。食药监所的执法人员现场蘸取不明溶液尝了一下，称味道确实很甜。

对于溶液性质，商贩一开始说只是洗水果刀的水，在执法人员的追问下，又说是白砂糖熬制的溶液。后来商贩听说可以检测，又改口说是在一个菜市场买的糖精。至于为何要添加糖精，商贩称为为了获得更好的口感，这样橙子好卖。

## 实验检测：溶液可能是甜味剂混合物

由于无法确认商贩是否说了实话，食药监执法人员称无法检测其中所含物质，记者随即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，西安康派斯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该溶液进行检测，验证商贩所说是否属实。

结果发现溶液中含有一定量的葡萄糖和蔗糖。康派斯质保部部长贺菲说，天然蜂蜜的主要成分就是果糖、葡萄糖，白糖的主要成分为蔗糖，从检测结果来看有可能是甜味剂混合物。而且对照蜂蜜中葡萄糖、蔗糖含量的标准，检出结果中的葡萄糖含量和蔗糖含量都不算高。

贺菲介绍，国家明文规定，甜味剂作为

一种食品添加剂是不允许直接用于鲜水果当中的，甜味剂的添加在不同产品中的限量标准也不一样，必须按照限量添加。

长延堡食药监所执法人员表示，按照规定，农副产品中是不允许添加食品添加剂的，但是该商贩只是在销售的时候进行添加，让消费者品尝了一下，并没有发生在流通环节，所以不能构成违规添加。这种行为属于欺骗消费者的行为，他们已经责令其进行整改。同时提醒消费者购买时多加留意，品尝时最好自己剥开。

(华商报)

# 不小心将路边车蹭上划痕 初一学生雨刮器上留下道歉信和赔款

据新华社电 对于很多车主来说，雨刮器夹着的东西或许不是罚单就是小广告；但这一天，江西鹰潭车主桂梅却在雨刮器上收获了感动。

## 划了车子留下道歉信和钱

11月15日，桂梅像往常一样准备把停在路边的车开走，却发现前挡风玻璃上有一封信。打开一看，里面竟然还有120元钱。

这封信笔迹稚嫩，这样写道：“您好！我是鹰潭市第二中学七年级七班的一名学生，在本月14日上午因特殊原因，在您爱车上留下了大约2厘米的刮痕。这是我的一点心意，以挽回您的损失，也为了表达我的歉意。”

桂梅被孩子的行为感动了。

“我车上挺多划痕，如果没有这封信，我也发现不了划痕。”桂梅告诉记者，因为不打算去修理汽车，想把钱退还给孩子。于是，桂梅通过学校找到了写道歉信的学生吴羲。

吴羲告诉桂梅，那天中午放学急着回家，不小心在路上滑了一跤，碰飞的石子蹭到了停在路边的车子。虽说痕迹并不明显，也没人注意到这事，但回家后自己心里还是很不安，所以向父母预支了一些零花钱，再加上平常攒的，凑了120元，想进行赔偿。

## “应该”的事情该不该表扬？

面对记者，吴羲觉得有些不好意思：“弄坏了别人的东西要赔偿，是我从小就知道的道理。”吴羲觉得自己做了一件应该做的事情。吴羲主动留下道歉信的事情被报道后，也引发网友议论。有人为吴羲的行为点赞，也有人质疑这份“应该”是否值得夸奖。

网友“YK 迦迪”说：敢于承认错误的男孩，宽容大度的车主。网友“半岛少女”说：明明理所应当的事情，却要变成榜样。网友“嫣红染染”说：表扬的就是这种“明明理所应当却没有几个人能

做到的行为”。网友“w糖分w”说：钱还是别退吧，让孩子明白犯错了就要付出代价的道理。

记者就此采访了桂梅。桂梅说：“这不仅仅是诚实的问题，孩子很勇敢，也很有担当。在没有人知道的情况下，能主动站出来承认过失，很多大人都不一定能做到。”

至于为何选择退回赔款，桂梅说这是她的个人行为。在她眼中，孩子已经知错，且明白需要为错误付出代价，并主动赔偿，她愿意用自己的方式去鼓励孩子保持这种品行。

## 回应

### 吴羲妈妈：孩子做这件事情很单纯

江西省心理援助与研究中心援救部副部长黄钰说，人们对公共事件有不同的反应很正常，是因为每个人的认知系统和经历都不一样；但社会需要正面的引导，人们不妨多从公共事件中汲取正能量。

网友“当key爱上value”说：“这是倡导人们犯了错勇于承担责任。至于最后赔偿还是不赔，是另一个问题。”

“吴羲平常话不多，成绩很好，人很和善，会主动帮助其他同学补习功课。”吴羲的班主任袁玫荣说，班里开了主题班会，让吴羲讲述了事情的经过，校方希望其他学生也能像吴羲一样，犯了错能够主动承担。

“孩子是父母的镜子，吴羲的处理方式反映出他

所受到的家庭教育。家长们可以思考一下如何给孩子树立正确的‘三观’，身体力行地引导孩子的行为。”黄钰认为。

针对网上关于赔偿的一些质疑，吴羲妈妈解释说，孩子当天一回家就把事情告诉了家长，说自己想赔偿，问他们应该怎么做，他们也支持孩子去放道歉信和赔偿金的决定。“鹰潭一般的修理厂喷一个面的漆大约120元左右。当时孩子身上还有10元零花钱，所以我们又给了他110元。”

吴羲妈妈说，孩子做这件事情很单纯，作为家长他们也没想那么多；现在影响这么大让他们有些压力，担心不利于孩子的成长，希望回归平静。

# 警车违章停车被市民贴“罚单”

涉事民警最终被罚100元并通报全大队

11月21日，陕西省渭南市临渭交警大队的一辆警车违规停在路边，有市民发现后用A4纸自制了一张《违章通知单》并夹在警车上，希望交警能“给渭南车主一个解释”。对此，临渭交警大队对涉事民警罚款100元，并通报全大队。

根据网友发布的照片，一辆警车停在非机动车道边，所停之处并未有停车标志。在警车的雨刷上夹着一张A4纸，纸上所写标题为《违章通知单》，上面只有两行字：“交警同志，您驾驶的陕E1873警车已违章停车，请于三十日之内能给

渭南车主一个完美的解释”，最后落款为“渭南车主”。

针对此事，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临渭大队发布了《关于渭南车主反映“陕E1873警车违停”的回复》。回复称，11月21日早，临渭交警大队三中队三名民警在巡逻过程中，发现闯禁令大货车频繁出现。根据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的，针对大货车闯禁令现象严重的情况，民警来到渭南电视台联系相关业务，并将车停在仓程路与东风大街十字路口南侧，违反了停车规定。针对这一现象，大队已对涉事民警

进行违停处罚，罚款100元，通报全大队，并在全大队开展警示教育。

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常莎表示，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，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。对于警车等特殊车辆，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作出规定：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抢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，可以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不受行驶路线、行驶方向、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；而上述车辆在非执行紧急任务时，不享有前款规定的道路优先通行权。

(北京青年报)